

披着互联网外衣在线聊天揽客,购买搜索排名

网络医托,要“打”更要“治”

在互联网时代,人们已经习惯了凡事上网搜索一下,看病求医也不例外。哪家医院疗效更好?哪位医生更专业?人们希望通过搜索引擎快速获取有效信息。在这个过程中,不少人会遇到热情的线上“医护人员”,他们会询问病情、推荐医院,甚至帮忙预约挂号。然而,这些“热心人”很可能就是网络医托,让患者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一条黑色利益链的受害者。

网络医托骗术升级

近期,湖南衡东县的患者小胡接到了深圳警方协助调查的通知。小胡此前通过网络搜索,进入一家名为“长沙长峰医院”的网页,并在一名线上“医生助理”的极力推荐下在该院治疗“强迫症”。在购买6种治疗药物、前后花费1.3万元后,小胡出现了严重的异常反应。

小胡遭遇的是一起网络医托诈骗案件。据办案民警介绍,该犯罪团伙打着“山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招牌,成立公司化运营团队,把普通民营医院包装成拥有“名医”的“三甲医院”,通过购买搜索排名吸引患者点击咨询,再雇佣没有行医资质的人员诱骗患者接受治疗,通过夸大病情、多开药物等手段进行敛财。

相比传统的线下医托,网络医托在方式和手段上明显升级。以“山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为例,该窝点设有企划部、竞价部和咨询部,医托业务覆盖深圳、长沙、广州和昆明等地,团伙内部还有固定话术、操作流程、激励机制等。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邓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网络医托具有信息传播快、影响范围广等特点,一般通过两种操作方式完成:一是医疗咨询机构的员工假扮医生,通过聊天软件向患者推荐与其具有利益输送关系的医疗机构;二是一些民营医院向搜索引擎支付一定费用购买关键词,

在搜索引擎获取排位曝光。

“抓了放,放了抓”的怪圈

小胡此后在长沙的一家公立医院就诊,医生诊断小胡患的是抑郁症,并给他重新开了对症的口服药,前后仅花费了700多元。目前,小胡的病情逐渐改善。

邓勇指出,网络医托在明知患者会受到侵害的情况下,促成医疗机构的“欺诈医疗”“过度医疗”。这对患者本身是一种误导与伤害,对医疗业界也是一种自我戕害。

2016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集中整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专项行动方案。各地各部门联合行动,遏制了网络医托蔓延势头。然而,重拳之下网络医托现象仍屡禁不止,暴露出行业发展和监管上的诸多问题。

有分析认为,网络医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一些患者盲目借助互联网求医问药,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另外,国内还没有有关惩罚网络医托的相关法律,因为无法可依才形成“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

如今,各类搜索引擎拓宽了医疗机构的获客边界。根治网络医托乱象涉及医疗内容、广告及互联网等方面,需要多部门协同治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监管难度。

从源头入手切实整治

网络医托披着互联网外衣,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如何从根本上打击网络医托,让百姓免受其害,成为一个切切实实的民生问题。

在邓勇看来,整治网络医托乱象,首先要从源头入手。卫生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工商部门要联合行动,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其次,政府和媒体要注重加强科普宣传。最后,患者自身要养成科学



就医用药的习惯,生病时要第一时间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尤需重视的是,相关监管部门要夯实搜索公司的主体责任。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来自上海的全国人大代表丁光宏提交了关于加强网络搜索竞价排名监管的几点建议:尽快出台行政法规位阶的实施条例和细则,细化“竞价排名”显著标示以及与“自然搜索”的区分要求,强化涉基础民生类的商品和服务“竞价排名”的监管以及建立“竞价排名”负面清单等。

针对网络医托乱象,不仅要“打”,更要“治”。2018年9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份文件,为发展互联网医院铺设法律轨道。加大力度净化医疗市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让互联网医院“正规军”充盈网络,让网络医托失去生存空间,为人民群众寻医问药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李嘉宝

我国端午节期间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58万余起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9日发布,端午节期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58万余起。

据介绍,今年端午节假期与高考重合,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全警动员,严格路面管控。端午节期间,各地启动交警执法站4000余个,增设临时执勤点1.2万余个,投入警力近48万人次,出动警车9万余辆次。各地累计为2万余辆集中送考车辆提供带道护送服务,紧急护送忘带证件等特殊情况的4000余名考生赶赴考场。

截至9日17时,全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52.1%、49.5%、50.2%、42.3%,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国主干公路通行秩序良好,未发生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高考考点周边道路顺畅有序。 韩朵

举案说法

赌场放债钱被卷走非法借贷不受保护

为圆发财梦,威海市民隋某千里迢迢从山东奔赴上海,在赌场放起了高利贷。借贷人无力还款选择跑路后,为挽回经济损失逼迫同伙签了借条,并将同伙告上法庭诉请还款。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威海市民隋某在听丁某说到在上海放高利贷可以赚大钱时,便跟随丁某以及另外两名同伙一起飞往了上海。深知“放贷有风险”的隋某和丁某,为了寻找合适的放贷场所四处考察,不久便在一赌场遇到了正在赌博的薄某。在得知二人来意后,薄某向隋某承诺,若由他来帮忙在赌场放贷,每放贷1万元每天可交给隋某200元的利息。如此高额的利息令隋某心动不已,当即取了5万元现金交给了薄某,而薄某则每天向隋某交纳1000元的利息。

但是好景不长,没多久薄某就因赌博输光了钱跑路了。隋某利息没收多少,连本金也打了水漂。于是隋某将损失归咎于丁某身上。一通威逼之后,“被欠债”的丁某被迫按照隋某的要求写了两张共计68000元的借条,这其中,5万元是隋某借给薄某的本金,剩下的18000元则是薄某欠他的利息。拿到借条的隋某安心了很多,他想着有“铁证”在手,自己损失的钱财就可通过法律途径来向丁某索要。隋某拿着借据来到法院,诉请丁某偿还欠款。

法院审理后查明,原告隋某主张借款系被告所借,其中数额为5万元的借条是于2016年4月在威海市原告家中所签。而被告辩称借条所载明的借款均系原告向赌徒高利放贷的赌资及利息,且借条签订地点系上海,并提供了证人高某、林某出庭作证。法官奔赴上海调取了原告酒店住宿记录,也证

实在原告主张的时间段里,其身处上海而非威海,故原告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

威海经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虽然提供了借条,但根据原、被告的陈述及证人证言等,不足以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且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而隋某是将钱款用于在赌场高利放贷,该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

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第十五条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借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可见,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而出借人在明知借款人用于赌博、贩卖毒品、走私等非法活动而借钱的,其借款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此,为了守护自己的幸福生活,要认清赌博危害,拒绝赌博恶习,远离高利贷。 郭亚